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31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